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验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7120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报告”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 6 个月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

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,122.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